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资发〔2018〕10号

签发人：温向明

## 北京邮电大学 新进教职工安家补贴管理办法

鉴于学校周转用房总量严重不足，无法满足新进教职工需求，且新毕业入职教职工的收入较低，为解决新进教职工的住房困难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安家补贴的发放范围

新聘教职工，系指来我校工作在编制内且在京无任何住房的应届毕业生（含博士后）。

### 第二条 安家补贴发放时间

安家补贴共计发放两年，来校报到当月起核发。

### 第三条 安家补贴发放标准

安家补贴不分职称、职务第一年按每人每月 1800 元发放；来校第二年的发放标准为第一年发放标准的 70%，即每人每月 1260 元。

#### 第四条 安家补贴发放流程

教职工个人填写申请表、二级单位盖章、人事处审核、报资产处备案。核准后每月由资产处制表、财务处打入教职工本人工资存折（该补贴计入个人收入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

第五条 安家补贴是学校为解决刚毕业新聘教职工的困难而采取的措施，待学校出台新的住房管理办法时予以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